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5名董事（薛炳海先生、姜琳先生、单兵先生、黄德春先生及卢华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对现行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促进公司规范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海门、溧阳、张家港保税区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实现降本增效及地区合理布局，提高公司资源利用率，适应公司高质量发展，拟撤销海门营业部、溧阳营业部和张家港保税区营业部。具体撤销营业部事宜待有关机关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